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宏乙水電材料行即賴權谷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景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景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南市善化區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又原告未提出契約履行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由本院管轄之證明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陳佩愉